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胡哲豪

電話：047531437

電子郵件：boe2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330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附件（3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330127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30330127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330127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
門注意事項」，自113年8月26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19532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有關本府及所屬人員前往香港或澳門相關通報作業，請依
本府112年9月28日府人考字第1120389463號函（諒達）辦
理。
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
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
學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電文
2024/08/30
14:18:35
交換章